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定向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定向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号），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以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定向转让累计不超过 3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高兴江先生出具的《定向减持股份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定向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已经实施完毕。在定向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高兴江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兴江	协议转让	2019年11月26日	15.40	2,564.00	7.12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9日	15.40	675.00	1.88
	合计		15.40	3,239.00	9.00

高兴江先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2、股东本次定向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兴江	持有股份	18,862.43	52.40	15,623.43	4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62.43	52.40	15,623.43	4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永兴达实业有 限公司	持有股份	265.00	0.74	265.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00	0.74	265.00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9,127.43	53.13	15,888.43	4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27.43	53.13	15,888.43	4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其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定向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注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兴江先生本次定向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兴江先生本次定向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高兴江先生本次定向减持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定向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定向减持股份计划数量，本次定向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已经实施完毕；

4、本次定向减持股份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定向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